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决议草案

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
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关于加勒比地区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该宣言是2009年2月17日至20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地区安全与发展构成挑战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由下列国家的部长通过的：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问题，以及部分由于加勒比地区成为毒品主要生产国和主要消费国之间过境地区这一地理位置而造成当地犯罪日益增多并采取新的形式这一事实，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的各项规定，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于 2007 年编写的题为“犯罪、暴力和发展：加勒比地区的趋势、代价和政策选择”的报告所载信息，报告中指出，该区域犯罪和暴力高案发率已直接影响到民生福利，并且从长远看影响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而毒品交易无疑是该分区域犯罪和暴力的一个重要促成因素，

重申共同责任原则是采取全面、广泛、平衡和可持续方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基础，

确认加勒比地区各国单独及联合打击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决心和努力，

还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订于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加勒比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鼓励落实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关于加勒比地区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

2. 支持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建立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并将此作为促进专家一级和政策一级伙伴之间定期磋商和战略思维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目的是共同讨论、确定和启动协调一致的行动，以遏制有组织犯罪活动，特别是经由加勒比地区偷运的毒品流源源不断的增加并应对该分区域各国的药物滥用形势；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快拟订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草案，供已签署在圣多明各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国家核准，并供提交活跃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以寻求对该机制的实施和筹资给予支助；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必要的资源提供便利，用以有效实施加勒比行动计划和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

5. 促请各会员国根据共同责任原则，为实施圣多明各伙伴关系监测机制提供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

6. 请各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咨询服务，以便支助加勒比地区各国努力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金融犯罪；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中美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各国在分区域一级酌情实施或加强类似的机制，以便联合起来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定期更新的信息。